

我省启动公路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为确保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强力启动公路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紧抓“五个重点”

重点车辆:货运车辆、拖拉机;
重点路段:国省干道的货物重点运输通道;农村种植养殖场、厂区工地、劳务市场等周边道路;排查出的事故多发、隐患多发路段。

重点人员:货车驾驶人、务农务工人员,货运企业负责人;

重点违法行为:货车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等行为;车货总重超过标准装载限值的行为,特别是非法改装行为和“百吨王”;

重点时段:夜间、清晨等事故多发的重点时段,特别是13时至21时、5时至8时。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规范公路货车通行秩序,强化冬季交通安全管控,坚决遏制涉及货车的群死群伤事故多发势头,公路涉及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的交通事故、

违法载人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

严查重点违法

突出超限超载查处。结合冬季货车流量能源运输需求高、货运车辆流量大等规律特点,组织开展好冬季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以深化治理超限超载为牵引,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行为,尤其是“百吨王”严重超载车辆,全力防范货车肇事。对查处的超载、改装、拼装车辆一律追根溯源。对超载车辆要联合交通部门追查其货源地,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遏制超载现象,超载车辆涉及外省的要通报报告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警示提示其加强监管。

要突出货车载人查处。针对本地秋冬季施工、务工人员出行规律特点,强化重大项目、施工工地、劳务市场周边道路的执法检查 and 警示提示,针对性加强早晚出工、收工重点时段查处,严查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违法载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农村要依托“两站两员”紧盯面包车、拖拉机和货车等重点车辆,严防存在违

法载人、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同时要积极推动解决务工务农人员集中出行乘坐安全车辆问题。

要突出危化品违法查处。要依托执法站、执勤点加强对五类重点危化品违法行为的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强化精准打击,充分发挥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作用,对预警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危化品车辆拦截处罚。

要突出其他重点违法查处。要加大现场查处力度,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查严处强超强会、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扰乱行车秩序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要结合农村“四无车辆”治理工作,严格查处超限超载、拼装、0报废、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重点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作用,对近3年有违法超员、违法载人、危化品五类重点违法处罚记录的危化品、货车进行重点布控查缉,及时拦截查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聚焦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全省共查处十类重点违法行为10.7万起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各级交安委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目前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农村交通秩序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10月6日以来,全省共查处违法超员1399起,违法载人32283起。交通运输部门从6日至20日增开农村临时客运班次,动员县乡干部、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运输企业和志愿者,与村屯对接包保派车,解决农村秋收出行难问题。公安、银保监部门联合清理农村“四无”车辆10.4万辆,坚决防止“四无”车辆上路行驶。全省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农机部门共为65677辆无牌无证农用车发放了牌证,为693952辆农用车粘贴

了反光膜,累计投入资金231万余元。推动在农村当地招聘辅警,建立稳定的“一村一警”力量,发挥“一村一警”在维护农村交通安全中的作用。行动以来,全省以县为单位建立“两员”微信联络群39个,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群1301个,落实民警包保“两员”业务指导责任的乡镇达551个;建立农村重点车辆机动车台账104.4万辆。

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全面加强
各地集中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加强机动车安检机构和驾驶人培训机构管理,加强卧铺客车、57座以上客车、“营转非”大客车管理,全面清理未取得校车标牌参与校车服务的车辆。目前,全省944台重点隐患车辆,已经清理99台;清理“黑校

车”16台。

严重交通违法整治稳步推进

严查严处十类突出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以国省干线和农村道路为重点,紧盯辖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依法从严整治客运车辆超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突出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行动以来,全省共查处十类重点违法行为10.7万起,其中超速3.9万起,酒驾3282起,超员1834起,超载4072起。

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强化定点、流动、源头和高速入口联合执法,依托34个超限检测站和142个超限检测点,共打击“百吨王”710起,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7.2万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一男子经人介绍为某公司工作 工作时发生意外受伤,应该由谁赔偿? 法院:租赁公司和介绍人均应赔偿

“感谢法官为了我的案子一次次地奔波,想方设法帮我追讨赔偿款,才让这笔钱终于有了着落。”近日,拿到第二笔赔偿款的申请执行人周某激动地向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法官表达谢意。

申请人周某经刘某臣介绍受雇于长春市某建筑器材租赁公司,工作内容为卸脚手架。2018年6月24日,周某在工作时突发意外,不慎从车上跌落受伤,造成头部出血及腰部骨折,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因对医药费、赔偿款给付未达成一致意见,周某将刘某臣和租赁公司起诉至宽城区法院,经法官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约定第一被告租赁公司赔偿周某各项费用共计8.8万元;第二被告刘某臣赔偿周某6万元。由于二被告未及时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周某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称被执行人公司

用于租赁的脚手架摆放在公司院内,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为避免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法官得到消息后立刻驱车前往公司营业场所,然而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公司和其他七八家同样经营脚手架租赁业务的公司处于同一院内,大堆小堆的脚手架零部件堆放在院内。被执行人公司坚称院内没有自己公司的脚手架,周某也无法确定哪些脚手架归被执行人公司所有,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于是,进一步分析案情后转换角度,以该公司法人代表刘某飞为切入口,考虑到刘某飞才23岁,年龄尚小,法官联系到刘某飞的父亲,向其说明了若公司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那么该案中的法人代表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孩子诚信记录产生深远影响,甚至还会被拘留。刘某飞父亲听后表示愿意代该公司一次性赔偿7万元,希望对方放弃诉讼费等其他费用的执行。为尽

快实现权益,申请执行人接受了和解方案,双方当场履行。就这样,公司责任部分执行完毕。

针对被执行人刘某臣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部分,法官经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于是,执行法官将刘某臣约到法院,对其进行释法明理教育,刘某臣表示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可以每月给付申请人周某3000元直到还清款项,但周某拒绝以此种方式和解。后周某向法院提供线索称刘某臣在农安县可能有房产,法官迅速前往农安县,经过查询后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农安县的房产。两天后,被执行人刘某臣的岳母拿着3万元现金来到法院,表示希望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法院暂时中止对房屋的执行,剩余款项年末还清,申请执行人也对外和解方案表示认可。就这样,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得以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本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养老金 发放日调整为每月25日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日前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发放日的公告”。公告称,为了适应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服务的需要、优化规范基金使用管理流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经与省人社厅、省财

政厅共同研究,决定自2020年11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日统一调整为每月25日(节假日提前至放假前一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省政府同意设立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申请设立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与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控)共同发起设立。

二、公司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128号。
三、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吉盛公司实缴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长春金控实缴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5%,吉盛公司与长春金控按实缴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公司经营范围:收

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其他类型企业的不良资产;对所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受托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不良资产投资基金、重整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对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富志坚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富志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富志坚简历

富志坚,男,满族,1960年12月出生,吉林长春人,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6年8月,任长春市畜牧局计划审计处副处长;

1998年4月,任长春市牧业管理局财务处处长;2001年1月,任长春市牧业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处长;2005年2月,任长春市牧业管理局兽医医药处处长;2009年10月,任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兽医医药处处长;2010年8月至今,任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俩男子购买“微信账号+微信群” 改换群内其他人的微信头像和微信名实施诈骗

近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刑事案件。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邓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判决被告人邓某、曾某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被告人邓某、曾某系表兄弟,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购买的“微信账号+微信群”,在群内进行观察。之后改称其中一人的“微信头像和微信名”进行冒充,并在群里添加好友,添加成功后先骗取被害人信任,以投资高额返利为由诈骗被害人钱财,得手之后将被害人删

除。即使被害人发现上当后,也无法联系到诈骗人。被告人邓某共计诈骗被害人资金126200元,被告人曾某共计诈骗被害人资金20000元。

微信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通讯软件工具,可实现交际、支付等许多功能,极大地方便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然而,在使用微信时应注意自我信息的保护,通过微信群添加微信好友一定要慎重,无论是给熟人还是陌生人转账都应该电话核实对方身份,不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以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